**修平科技大學 系**

**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實習學生(學生填寫) |
| 班　　級 |  | 學　　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|
| 實習機構(完整全銜) |  | 實習期間(年/月/日) |  / / ～ / /  |
| 實習地址 |  | 實習機構尋找方式 | □學校(系)媒合□自行推薦 |
| 實習輔導(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時填寫) |
| 訪視日期 |  / / (最近1次) |
| 爭議事件(可複選) | □工作交接 □無故未到 □任意請假 □加班議題 □休假問題 □薪水遲發□溝通落差 □不法行為 □性平案件 □保密協定 □其他  |
| 申訴事由 | 請詳實載明發生爭議的過程(例如：日期、時間以及事件經過)。 |
| 請求內容 | 請具體說明訴求的內容。 學生(申訴人)簽名：  |
| 實習輔導老師協助處理方式(擇一勾選) | □由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。□因情節重大，系實習輔導老師、系主任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得提請系、院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。 |
| 備註 | 1.爭議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由系實習輔導老師，確實了解申議之情事，並彙整佐證資料備查。2.系、院及校級召開會議討論時，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、所屬實習機構代表、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，共同參與會議，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，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。 |
| 實習輔導老師 | 系主任 | 院長 |
|  |  |  |